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3916號

原告 星展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訴訟代理人 陳正欽

黃婉瑜

被告 王凱民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簽帳卡消費款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零捌萬貳仟柒佰壹拾捌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壹仟柒佰玖拾壹元由被告負擔，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第三人花旗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花旗銀行）於民國112年8月12日將消費金融業務（涵蓋消費金融相關之一般存匯業務、貸款業務、信用卡業務、財富管理業務、及保險代理人業務等），依企業併購法及相關法令所規定之分割程序讓與移轉予原告，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1年12月22日金管銀外字第11101491841號函可稽（本院卷第33、34頁），是花旗銀行分割予原告之營業、資產及負債，即由原告概括承受。

二、本件依原告與花旗銀行所簽訂之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第23條、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8條，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本院卷第15、31頁），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，先予敘明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01 貳、實體方面

02 一、原告主張：

03 (一)被告於108年1月15日向花旗銀行申請信用卡使用（帳務編  
04 號：Z000000000CD），依約被告得持信用卡至特約商店記帳  
05 消費、於自動提款機預借現金或為其他信用卡消費，並應於  
06 每月繳款截止日前，繳付最低應繳金額以上金額；經花旗銀  
07 行於核卡後以每期月結單通知被告適用之差別循環信用利  
08 率，其利率最高為年息15%。被告如未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  
09 付清當期最低應繳金額或遲誤繳款期限者，應依約計付循環  
10 信用利息，花旗銀行並得收取最高連續3期之違約金。被告  
11 自發卡日起至113年7月12日止，消費記帳尚餘本金新臺幣  
12 （下同）8萬6,973元、已結算未受償利息1萬4,666元、違約  
13 金1,200元未按期給付。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3條約定，被  
14 告已喪失期限利益，應即清償所有未償還之全部款項。

15 (二)被告於108年9月2日向花旗銀行申請滿福貸個人信用貸款，  
16 並於其後申請信用額度動撥（帳務編號：0000000000000000  
17 477），借款額度有效期間為108年8月29日起至113年8月29  
18 日止，申請動用金額93萬元，按年息8.99%固定計息，並自  
19 撥款日起，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。被告自112年10月2  
20 5日即未依約清償，至113年7月12日止，已積欠本金90萬6  
21 ,264元、已結算未受償利息7萬3,615元未按期給付。依滿福  
22 貸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第16條約定，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，  
23 應即清償所有未償還之全部款項。

24 (三)茲因上述債務屢向被告催討，被告均置之不理，原告並已概  
25 括承受上開債權。為此，爰依信用卡使用契約及消費借貸之  
26 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27 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  
28 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29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線上申請信用卡申請  
30 書、信用卡約定條款、滿福貸信用額度動用/調整申請書、  
31 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、債權計算明細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

01 委員會111年12月22日金管銀外字第11101491841號函等件影  
02 本為證（本院卷第11至37頁），核屬相符，被告經合法通  
03 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爭執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答辯以  
04 供本院斟酌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信用卡  
05 使用契約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  
06 所示之本金及其利息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7 四、訴訟費用之負擔：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1萬1,791元，應由被  
08 告負擔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自本判決確定  
09 之翌日起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爰確定如主文第2項  
10 所載。

11 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  
12 第1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87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7 日  
14 民事第七庭 法官 蔡政哲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  
1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7 日  
19 書記官 王緯騏

20 附表 請求金額（新臺幣元）

21

編號	種類	請求金額	計息本金	利息	
				計算期間	年息
1	信用卡	102,839	86,973	自113年7月13日起 至清償日止	15%
2	借款	979,879	906,264	自113年7月13日起 至清償日止	8.99%
共計	1,082,718				